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[2017]438号

广东省航道局关于佛山 110KV 崇南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跨越顺德水道 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:

你单位佛山110KV崇南输变电工程配套110KV输电线路跨越顺德水道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、规范,结合该段跨江线路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和专家评审意见,经研究,函复如下:

一、线路选址

同意你单位佛山 110KV 崇南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,在西樵大桥上游约 340 米江心洲的河道左右两汊处,采用一

跨跨越顺德水道的方式架设。

二、线路跨河轴线平面位置

以广东省佛山航道局禅城航标与测绘所 2017 年 4 月施测的 1:2000 顺德水道 110KV 紫官线#41-#48 段单改双线路工程航道测量水深平面图为依据,同意图中 N4、N5、N6 等 3 点连线为输电线路跨越顺德水道段轴线平面位置(详见附件 1),线路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偏离该轴线。

三、通航标准

输电线路工程所处的顺德水道河段发展规划为内河III级航道,输电线路跨越该航道架设时,其通航标准为:

- (一)设计最高通航水位: 同意设计单位设计采用的 20 年一遇的洪水位作为设计最高通航水位, 其值为 7.524 米 (1985 国家高程基准面, 下同)。
- (二)通航净高: 同意报送的线路架设净高方案,以广东南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设计的 110KV 紫官线#41-#48 段单改双线路工程拟建线路跨越顺德水道段平断面定位图为依据,线路跨越顺德水道的最低弧垂点高程,N4-N5 段不低于37.541 米,N5-N6 段不低于37.331 米,通航净高不小于29.5 米(详见附件2)。

四、航道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为确保线路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,你单位应按国家有

关规定,设置线路施工期和营运期的专用标志,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,所设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。根据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设置专用航标前,你单位应到佛山航道局办理专用航标审批手续。

(二)工程完工后,你单位须对线路跨河轴线的平面控制点坐标、最低弧垂点高程等事项进行测定,并将测量成果报告、专用标志设置等资料报送佛山航道局,经验收符合批复的标准后,由佛山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线路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佛山航道局负责。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工程如涉及水上、水下施工作业,须在施工前 20 日到佛山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、水下施工作业审批,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。线路施工放线、竣工验收时,应通知佛山航道局派员参加。
- (二)线路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,文件将自动失效。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、需要继续建设的,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30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,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 - (三)线路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,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附件: 1. 顺德水道 110KV 紫官线#41-#48 段单改双线路工程

航道测量水深平面图

2.110KV 紫官线#41-#48 段单改双线路工程拟建线路 跨越顺德水道段平断面定位图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佛山航道局。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19日印发